**华港船代二次报关解锁申请保函**

兹有我司配载贵司英文船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口航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提单号为：\_\_ 如是拼箱请填写所有拼箱提单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报关后，需要：

删除重发（） / 直接修改（） / 直接新增拼票（） 预配舱单，重新报关，现申请解锁预配。（请勾选（√）上述情况，便于了解和跟踪情况）

我司已知晓，二次报关，需先删除旧装载舱单，若在解锁申请后，未及时完成后续操作步骤：反核注、删/改/增预配舱单、重新报关，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，由我司承担。

下述已知晓华港提醒事项：

1. 解锁后，在反核注状态，未及时完成重新报关，箱子已出运的严重后果。

（码头会通过第一次收到的海放进行码放，若来不及二次报关，请务必及时通知船公司扣箱。）

1. 解锁后，未做任何处理，仍按照首次报关数据出运。

（由于旧装载已被删除，导致无法结关，而出口放行新模式下由装载触发海放，因此将被虹口海关处罚。）

1. 综上，请至少在船靠两个工作日前提出解锁申请，避免操作时间不足。
2. 由于解锁后的舱单变化关系复杂，请在申请解锁后，自行关注二次报关后的装载生成情况，若没有触发请及时联系航线操作员或值班电话。

申请人公章

申请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